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4-047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4日13: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4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志强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306,431,1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8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306,393,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8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公司5名董事、4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认真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序号	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1.1	孙秋艳	1306393053	99.997
1.2	孙怀杰	1306393067	99.997
1.3	杨云燕	1306395053	99.997
1.4	张蔚欣	1306393053	99.997
1.5	唐　军	1306393053	99.997
1.6	陈晓玲	1306393054	99.997

本议案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候选人姓名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投票总数的比例(%)
1.1	孙秋艳	23100	37.745
1.2	孙怀杰	23114	37.768
1.3	杨云燕	25100	41.013
1.4	张蔚欣	23100	37.745
1.5	唐　军	23100	37.745
1.6	陈晓玲	23101	37.747

(二)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序号	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2.1	陈　淮	1306393053	99.997
2.2	王　巍	1306393053	99.997
2.3	朱海武	1306393067	99.997

本议案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候选人姓名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投票总数的比例(%)
2.1	陈　淮	23100	37.745
2.2	王　巍	23100	37.745
2.3	朱海武	23114	37.768

(三)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序号	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3.1	刘丽云	1306393053	99.997
3.2	闫　锋	1306393067	99.997
3.3	张履香	1306393053	99.997

本议案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候选人姓名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投票总数的比例(%)
3.1	刘丽云	23100	37.745
3.2	闫　锋	23114	37.768
3.3	张履香	23100	37.74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的中期票据,可一次或多次发行,期限为3年或以上,利率在不超过国家限定水平条件下由公司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资金可用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同意	1306399053	99.998
反对	0	0
弃权	32100	0.002

本议案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表决意见如下:

	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股)	占中小投资者投票总数比例(%)
同意	29100	47.549
反对	0	0
弃权	32100	52.45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存续、兑付等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及届时市场条件,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品种、发行数量/规模、发行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发行期限、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安排、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3、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中期票据的注册、备案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

	所持股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同意	1306397053	99.997
反对	0	0
弃权	34100	0.003

本议案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表决意见如下:

	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股)	占中小投资者投票总数比例(%)
同意	27100	44.281
反对	0	0
弃权	34100	55.719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毛国权律师、曹亚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4-048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6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下午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孙秋艳女士主持,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孙秋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由下述董事分别组成:
由董事王巍、唐军、朱海武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由董事朱海武、陈淮、陈晓玲组成审计委员会;
由董事孙秋艳、陈淮、杨云燕组成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聘任孙怀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许智来先生、刘康先生、李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焦瑞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窦志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怀杰,男,1974出生,毕业于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工程管理专业,工程师。1998 年加入华远,历任北京市华远京通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北京敬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北京华远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兼市政工程部经理、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总监等职务。2010年至今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智来,男,1967年出生,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管理工程系技术经济专业,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师。1996年加入华远,历任北京华远京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公司总经理、北京市华远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划预算部经理、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理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康,男,1959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1988年加入华远,历任北京市华远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项目总经理、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北京市华远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雪莲项目经理、北京华远盈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华远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市首旅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然,男,1973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4年加入华远,历任北京市华远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建功南里项目、西单文化广场项目、华清嘉园项目的项目经理、北京市首旅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项目总经理、西安项目区域公司总经理、西安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焦瑞云,女,1954年出生,毕业于山西省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1993年加入华远,历任北京市华远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北京华远京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敬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北京市华远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窦志康,男,1955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讲师。1992年加入华远,历任北京市华远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08年至今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4-049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6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下午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丽云女士主持。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刘丽云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08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1月28日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1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境外主要证券市场同时交易的正常交易日,开放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M<50万	1.20%
5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40%
M≥10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并依法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应当归入基金资产。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日常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为开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王欢欢、白小雪
电话:0755-83195236/22223555/22223556
传真:83195239/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2)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龄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62173331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7.1.2 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T+2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T+2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如有任何疑问,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或按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400-888-5558)查询。
(4)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11-28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10-31 至 2014-11-27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4年11月28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4年10月31日至2014年11月27日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1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1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2月1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11月28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11月28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该日的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4年11月27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关于嘉实丰和价值封闭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基金主代码	1847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云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义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云峰
任职日期	2014-11-26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义河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14-11-2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关于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价值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700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琳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勉、顾义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琳琳			
任职日期	2014-11-26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先后担任过金属与非金属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70032	嘉实优化红利股票	2014-02-07	-
	070018	嘉实回报混合	2014-02-1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勉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4-11-2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义河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14-11-2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关于新增嘉实泰和混合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泰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汉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茂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汉博			
任职日期	2014-11-26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研究部新兴产业组组长、基金经理助理。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751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	2014-09-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关于新增嘉实稳健混合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东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少波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东谋			
任职日期	2014-11-26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招商证券研究员,2007年9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70027	嘉实周期优选股票	2014-04-29	-
	505888	嘉实元和	2014-09-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84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1月25日,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12个月,授信用途为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开证。
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作为保证人,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用于担保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一年。授权法人代表就上述融资事宜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根据合同条款及银行要求的步骤,向银行申请使用本额度。
同时,由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作为保证人,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1.8亿元人民币,用于担保本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
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使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其使用的额度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人民币16,00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及财资额度49万美元并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同意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使用上述银行融资额度,公司与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对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本次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16,000万元人民币不变,公司及各子公司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1.8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不变。
《西陇化工:对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使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85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使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8月18日,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人民币16,00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及财资额度49万美元并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北京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厦门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6亿元或等值外币及财资额度49万美元的信用额度,并由公司及以上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8亿元的连带责任交叉担保,同时授权公司及以上全资子公司法人代表就上述融资事项各自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根据合同条款及银行要求的步骤,向银行申请使用本额度。
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为公司本次授信申请提供人民币1.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2014年11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使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其使用的额度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担保的议案》:同意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述银行融资额度,公司与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对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16,000万元人民币不变,公司及各子公司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1.8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西陇")
2、成立日期:2012年4月12日
3、注册地址:UNIT 1303,13/F BEVERLY HOUSE 93-107 LOCKHART RD WANCHAI HK
4、注册资本:39万美元
5、法定代表人:黄侦凯
6、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7、公司持股比例:1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香港西陇总资产8,546,766.06元,净资产197,878.92元。2013年营业收入84,143,417.05元,净利润-2,219,248.53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香港西陇总资产19,174,208.42元,净资产-516,957.41元。2014年1-9月,香港西陇实现营业收入14,932.58万元,净利润-71.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3、担保期限: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清偿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同意香港西陇使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扩大了银行授信